

环评等级降级情况：本项目不列入负面清单，降级为登记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年产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产品 5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绍兴市禹康卫生材料厂(盖章)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Zhejiang Evergreen Environmental SCI & TECH CO.,LTD.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9 号

编制日期：2020 年 6 月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9
三、环境质量状况 .....	15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9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27
七、环境影响分析 .....	28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40
九、结论和建议 .....	42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卫星定位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越城区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 附图 6：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绍兴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绍兴市越城区生态保护红线

## 附件：

-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及变更登记情况
- 附件 2：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房产证及租赁协议
- 附件 4：污水入网意见书
- 附件 5：检测报告（地表水、噪声）

## 附表：

-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产品 5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	绍兴市禹康卫生材料厂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信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鹿池路 18 号(绍兴市金三菱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312000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鹿池路 18 号(绍兴市金三菱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 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20-330602-27-03-10429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 品制造	
建筑面积 (平方米)	72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70	环保投资 (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12
评价经费 (万元)	0.5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3 月		

### 1.1 项目由来

绍兴市禹康卫生材料厂前身为绍兴经济开发区康复卫生材料厂，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24 日，于 2019 年 8 月 5 号名称变更为绍兴市禹康卫生材料厂。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销售工作，未实施生产。因 2020 年疫情爆发，对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的需求变大，绍兴市禹康卫生材料厂决定投资 70 万元，租用绍兴市金三菱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720 平方米的厂房，购置拉布机、平缝机、裁剪机、打包机和封口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产品 500 万(件)项目。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为护理垫 250 万件/年，卫生帽 50 万只/年，消毒刷 150 万只/年，备皮刀 50 万片/年。目前该项目由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过，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30602-27-03-1042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

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使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能够协调发展。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2018年修改单”，本项目属于“十六、医药制造业”第43项“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全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又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越政办发〔2019〕14号）中关于降低环评等级的要求，本项目不列入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不降级）负面清单之内，因此，环评类别降级为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受绍兴市禹康卫生材料厂的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编制任务，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周围实地踏勘、工程分析、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敬请审查。

##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2.1 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概况具体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产品 500 万(件)项目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鹿池路 18 号(绍兴市金三菱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70 万元(设备购置费 40 万元，安装工程 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0 万元，预备费 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0 万元。	
主体工程	项目投资 70 万元，购置拉布机、平缝机、裁剪机、打包机和封口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产品 500 万(件)项目。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按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自来水公司通过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本项目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不排入附近河道；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供电由绍兴市越城区供电管网统一供应。
储运工程	/	物料贮存：原料仓库位于车间西北面。 运输：用卡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系统。化粪池 1 个，生活污水纳管系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绍兴市金三菱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管网纳入截污管网。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底座加装减震垫。
固废	设置 1 间 20m <sup>3</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仓库位于车间南面，详见附图 4。

### 1.2.2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2-2。

表 1.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医用护理垫	万件/年	250	
2	卫生帽	万只/年	50	
3	消毒刷	万个/年	150	2 个/包
4	备皮刀	万片/年	50	10 片/包
小计		万件/年	500	

### 1.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1.2-3。

表 1.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拉布机	1	主要用于生产护理垫
2	平缝机	2	主要用于生产护理垫、卫生帽
3	裁剪机	1	主要用于生产护理垫
4	打包机	1	
5	封口机	2	

### 1.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见表 1.2-4。

表 1.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包装形式
1	医用无纺布	吨/年	12	卷装
2	流延膜复合无纺布	吨/年	9	卷装
3	松紧带	吨/年	1	卷装
4	缝纫线	吨/年	0.1	卷装
5	卫生帽半成品	万只/年	50	箱装
6	消毒刷半成品	万个/年	150	箱装
7	备皮刀半成品	万片/年	50	袋装
8	塑料包装袋	万只/年	70	箱装
9	包装盒	万只/年	5	箱装
10	水	吨/年	75	/
11	电	度/年	5000	/

## 1.2.5 公用工程

(1)给水：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公司通过市政管网供给。

(2)排水：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绍兴市金三菱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管网纳入截污管网，最终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不排入附近河道；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电。

## 1.3 编制依据

### 1.3.1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3.1.1 国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2月26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2016年11月7日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起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起实施；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实施；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1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13)《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

2018年4月28日起实施；

(14)《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

2010年10月13日起实施；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2016年8月1日起实施；

(16)《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部令第35号，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18)《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3年2月27日起实施。

(19)《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20)《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起实施。

(21)《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22)《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暂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2号，2019年1月21日印发)

(23)《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2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改体改[2019]1685号)，2019.10.24施行；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2016.11.21施行；

(26)《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2018年1月10日起实施；

(2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12.20发布起实施；

(28)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号)，2020.1.6起实施。

### 1.3.1.2 地方

#### 1、浙江省

-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修正）》2016年7月1日起实施；
- (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9月30日起实施；
-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 (5)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2015年12月28日起实施；
- (6) 《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9月30日起实施；
- (7)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
- (9) 《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30号，2018年7月20日施行）；
- (10)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2年12月28日起实施；
-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 (1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年本）〉》（浙环发[2019]22号）的通知，2019.11.18。
- (13)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
-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19]21号），2019年7月31日起施行）。

#### 2、绍兴市

(1)《绍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0~2011 年）》2010 年 3 月 5 日起实施；

(2)《绍兴市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导向目录（2013~2015 年）》2012 年 12 月 14 日起实施；

(3)《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4)《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5)《关于规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制度的通知》（绍市环发[2011]50 号），2011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

(6)《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政办发[2018]36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并实施）

(7)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绍政发（2019）19 号)，2019.9.10。

(8)《绍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绍兴市人民政府），2018.10 施行；

(9)《越城区空气质量达标进位专项行动方案》（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越政办发[2019]24 号），2019.4.19 施行；

### **1.3.3 有关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实施；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2016 年 1 月 7 日起实施；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201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201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2019年7月1日起实施；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2019年3月1日起实施；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2005年5月1日起实施；

(1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2018.2.8施行；

(12)《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2018.3.27施行；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6.1施行；

#### **1.3.4 其他依据**

(1)《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2015年6月29日起实施；

(2)《绍兴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方案》2001年12月1日起实施；

(3)《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年)；

(4)《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2018年修正）；

(5)《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浙政发[2018]30号）；

(6)《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7)企业提供的有关其它基础资料；

(8)企业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技术合同。

####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2.1 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

#### 2.1.1 地理位置

绍兴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宁绍平原西部、浙江省中北部杭州湾以南之间，下辖越城区、柯桥区、诸暨市、上虞区、嵊州市和新昌县，面积 8256 平方公里。绍兴北濒杭州湾、南临会稽山、西连杭州市、东接宁波港，杭甬铁路、杭甬高速公路、104 国道、329 国道和浙东大运河横贯境内，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鹿池路 18 号(绍兴市金三菱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绍兴市金三菱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东面为绍兴市高级中学操场；南面为月胧纱家纺和林静制衣；西面为鹿池路；北面为余氏针织厂。本项目位于绍兴市金三菱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内的 3#车间，车间东面、南面均为厂区围墙，西面、北面均为厂区车间。本项目与最近环境保护目标（绍兴市高级中学教学楼）的距离为 120m。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现状详见附图 3。**

#### 2.1.2 地形、地貌、地质

绍兴市境内地形特点为由西南向东北倾斜，低山丘陵、河谷、水网、平原等地貌类型也由南至北依次更替。平均黄海高程为 4.9-5.1 米，常年地下水位在 1.5 米以下。

项目所在地地处萧绍平原，属典型的平原水网地区，地势低平，是滨海河湖综合作用而成的冲积平原，它既有一般冲积平原平坦而低缓的特征，又有人为长期围垦改造的痕迹。河网分布较杂乱，宽处成湖，窄处成河，厂区工程地质属粘土，地质情况良好，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 2.1.3 水文特征

项目所在地属平原水网地带，河流纵横，水位落差变化较小，平均水位为 3.81 米，水源补给以天然降水和地表径流为主，由于本地区地表平坦，河面和河床坡降很小，一般情况下，流速难以标定，因此其水文特征既受降水过程的影响，又受沿海堰闸的调节控制。水体流向自西南向东北，经过三江闸入曹娥江。

#### 2.1.4 气候特征

项目所在地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受冬夏季风的交替影响，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根据绍兴市气象站气象资料统计，全年平均气温 16.5℃，七月最热，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 39.7℃，二月最冷，平均气温 4.1℃，极端最低气温-10.1℃。年平均无霜期 237 天左右；平均日照 1996.4 小时；多年平均降水量 1444.5 毫米，但年际之间的变化较大，最大年降水量为 2182.3 毫米，最小值为 922.5 毫米，其最大年降水量为最小年降水量的 2.37 倍，降水量的年内分配其总的趋势随着季节的交替变化，也有一定的规律性。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1%，年辐射总量 108.6 千卡/平方厘米。全年风向风频在各方向分布较为均匀，年风频最高为 NNW 和 ENE，分别为 9.23% 和 8.90%，各风向平均风速在 0.51-2.81 米/秒之间。

区域受季风影响较为明显，春季盛行 ENE 风，夏季盛行 SSW 风，而秋季和冬季则盛行 NNW 风。

#### 2.1.5 土壤植被

项目所在区沉积、火山岩交替分布，地貌复杂多样，主要有下古生代碎屑岩和碳酸盐岩，中生代的火山岩、侵入岩、江层岩以及第四系的松散岩类。土壤类型为酸性黄壤和红壤。但由于第四纪河泥堆积，平原水网土壤类型复杂，土种繁多，主要以青紫泥、腐心青紫泥为代表的富肥缺气型土壤及黄化青紫泥、小粉泥、粉泥为代表的肥气协调型土壤为主。项目厂区工程地质属粘土，地质情况良好，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 2.2 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2018 年修正)

根据《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2018 年修正)，本项目位于绍兴经济开发区生态工业发展优化准入区(0602-V-0-1)，类型属于优化准入区。

#### 一、基本概况

总面积 2.29 平方公里。位置：位于绍兴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块。

#### 二、主要功能及目标

##### 1、主导功能与保护目标：

提供安全、环保、绿色的产业发展环境。

##### 2、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达到 III 类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应评价标准。

### 三、管控措施

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3.对已建部分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进行改造。

4.禁止畜禽养殖；

5.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6.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7.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 四、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具体名录见附件 1。

允许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但凡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企业应限期整改或关停。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二类工业项目，且不在负面清单禁止发展项目内，故符合绍兴经济开发区生态工业发展优化准入区(0602-V-0-1)的要求。**

## 2.3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滨海工业区内，东临曹娥江，北近钱塘江，距绍兴市区约 20 公里，占地 1800 亩。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由绍兴市水务集团和绍兴柯桥水务集团共同投资组成，主要承担越城区、柯桥区（除滨海印染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生产、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的

任务。公司总投资 26.25 亿元，拥有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和尾水排放系统等“三大系统”，最大污水处理能力为 90 万吨/日。

2015 年，污水分质提标和印染废水集中预处理工程建成（包括 30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两段 A/O”工艺，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芬顿氧化加气浮组合”工艺技术。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主要承担绍兴市越城区和绍兴市柯桥区 90%以上工业废水和 80%以上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污水中以印染污水为主，约占总进水量的 75%以上。处理后排放去向为钱塘江。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30 万  $\text{m}^3/\text{d}$ ，1998 年 12 月经国家计委立项，1998 年 9 月经国家计委批准建设，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5.1 亿元。前期工程于 200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1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于 2003 年 7 月通过国家环保总局组织的竣工验收（环验〔2003〕048 号）。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厌氧—好氧流程。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30 万  $\text{m}^3/\text{d}$ ，2002 年由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立项，投资 6.5 亿元，2003 年底完工投入运行。2005 年 12 月通过国家环保总局（环验〔2005〕140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验收。工程采用意大利泰克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印染处理工艺技术“新型氧化沟”。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 2003 年 11 月由省计经委立项，2006 年开始建设，2008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日处理废水量为 20 万  $\text{m}^3/\text{d}$ ，投资 4.5 亿元。处理工艺流程采用混凝沉淀、酸化水解、延时曝气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通过环保治理设施技术改造，并经认定一、二期处理能力由 60 万  $\text{m}^3/\text{d}$  扩大到 70 万  $\text{m}^3/\text{d}$ 。目前，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日处理能力为 90 万  $\text{m}^3/\text{d}$ 。

根据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适用标准的函》，2014 年我市被列为全国“印染废水分质提标集中预处理”的唯一试点地区，目前工程已基本完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30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单元和 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单元处于调试阶段，现就废水排放适用标准明确如下：明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单元排放口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的直接排放限值，

其中六价铬指标在印染企业车间排放口监测；生活污水处理单元按要求完成提标改造，2017年1月1日起排放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A标准和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本环评收集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排放口近期在线监测数据(数据来自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具体见表2.3-1、2.3-2。由在线监测结果显示，目前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运行稳定，出水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表 2.3-1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

时间	废水瞬时流量(m <sup>3</sup> /h)	COD (mg/L)	达标情况	氨氮 (mg/L)	达标情况	总氮 (mg/L)	达标情况	总磷 (mg/L)	达标情况
排放限值		50		5		15		0.5	
2019.6.16	8427.212	23.108	达标	0.022	达标	10.490	达标	0.129	达标
2019.6.17	8362.888	27.148	达标	0.031	达标	11.022	达标	0.149	达标
2019.6.18	9280.858	23.765	达标	0.024	达标	11.208	达标	0.143	达标
2019.6.19	10366.265	23.965	达标	0.030	达标	11.307	达标	0.175	达标
2019.6.20	10685.504	23.528	达标	0.024	达标	9.643	达标	0.153	达标
2019.6.21	10813.646	24.806	达标	0.026	达标	7.249	达标	0.228	达标
2019.6.22	9880.638	24.608	达标	0.027	达标	6.375	达标	0.170	达标
2019.6.23	9693.062	25.822	达标	0.027	达标	6.187	达标	0.178	达标
2019.6.24	8906.421	27.032	达标	0.085	达标	7.375	达标	0.185	达标
2019.6.25	8861.662	24.517	达标	0.031	达标	8.966	达标	0.167	达标
2019.6.26	10135.658	24.987	达标	0.025	达标	10.375	达标	0.187	达标
2019.6.27	9458.791	23.879	达标	0.015	达标	9.857	达标	0.168	达标
2019.6.28	8969.242	23.231	达标	0.014	达标	8.586	达标	0.176	达标
2019.6.29	9109.975	27.267	达标	0.015	达标	8.597	达标	0.176	达标
2019.6.30	8695.345	27.892	达标	0.051	达标	9.165	达标	0.176	达标

**表 2.3-2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

时间	废水瞬时流量(m <sup>3</sup> /h)	COD (mg/L)	达标情况	氨氮 (mg/L)	达标情况	总氮 (mg/L)	达标情况	总磷 (mg/L)	达标情况
排放限值		80		10		15		0.5	
2019.6.16	19726.142	65.793	达标	0.395	达标	10.263	达标	0.026	达标
2019.6.17	19933.296	69.072	达标	0.397	达标	10.462	达标	0.028	达标
2019.6.18	21274.192	71.776	达标	0.383	达标	11.641	达标	0.043	达标
2019.6.19	23372.529	71.407	达标	0.242	达标	11.016	达标	0.048	达标
2019.6.20	24467.422	67.354	达标	0.252	达标	9.167	达标	0.033	达标
2019.6.21	25020.921	63.812	达标	0.265	达标	9.419	达标	0.037	达标
2019.6.22	23619.688	58.680	达标	0.290	达标	9.741	达标	0.030	达标
2019.6.23	23124.571	67.785	达标	0.594	达标	7.061	达标	0.027	达标

2019.6.24	18618.925	75.495	达标	1.300	达标	6.147	达标	0.049	达标
2019.6.25	19712.867	70.969	达标	0.320	达标	4.822	达标	0.034	达标
2019.6.26	24565.838	70.503	达标	0.289	达标	6.613	达标	0.031	达标
2019.6.27	23865.629	61.339	达标	0.312	达标	7.732	达标	0.031	达标
2019.6.28	23028.625	63.892	达标	0.305	达标	8.726	达标	0.031	达标
2019.6.29	20084.721	66.471	达标	0.318	达标	9.029	达标	0.074	达标
2019.6.30	21102.346	65.101	达标	0.316	达标	9.430	达标	0.026	达标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绍兴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绍兴市及各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除新昌县外均不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见下表 3.1-1。

表 3.1-1 越城区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sup>(1)</sup>（单位： $\mu\text{g}/\text{m}^3$ ）

站位名称	时间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越城区 (按国控三 站点计)	2018 年年均	8	31	63	41	1.3	176
	日均达标率	100%	98.6%	94.5%	91.8%	100%	86.3%
	二级年均标准	60	40	70	35	4	160
	综合评定	不达标区					

注：其中 CO 单位为  $\text{mg}/\text{m}^3$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现状，绍兴市政府已经制定《绍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拟通过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推进重点领域绿色发展、深化治理工业废气、加快治理车船尾气、强化治理“扬尘灰气”、长效治理“城乡废气”、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等几个方面，全面治理实现区域空气污染治理达标，规划目标如下：

到 2020 年，全面建立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推进印染、化工、水泥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各区、县（市）PM<sub>2.5</sub> 平均浓度控制在  $36 \mu\text{g}/\text{m}^3$  以下，AQI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 以上，臭氧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完成省下达的“十三五”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全面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到 2020 年，力争 60% 的区、县（市）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到 2022 年，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市区 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35 \mu\text{g}/\text{m}^3$  以内。全市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SO<sub>2</sub>、CO 和 O<sub>3</sub> 等六种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继续改善，包括 O<sub>3</sub> 在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水平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市区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 μg/m<sup>3</sup> 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越鉴（2019）检字第 137 号》中的相关数据，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监测项目

pH、DO、高锰酸盐指数、BOD<sub>5</sub>、COD<sub>Cr</sub>、氨氮、总磷、总氮。

##### (2)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有关标准和环保部颁布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 (3)监测时间、频率及断面

监测时间：2019 年 7 月 12 日~2019 年 7 月 14，共计 3 天。

监测点位：皋埠生态园监测断面 1#、皋埠生态园监测断面 2#。本项目与皋埠生态园监测断面 1#相距 2.0km，与皋埠生态园监测断面 2#相距 2.5km。

##### (4)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1-2 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单位：除 pH 外 mg/L）

点位名称	日期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皋埠生态园监测断面 1#	2019.7.12	7.18	8.6	3.5	5.3	0.195	0.041	1.26
	2019.7.13	7.21	8.5	3.5	5.4	0.200	0.045	1.20
	2019.7.14	7.23	8.5	3.6	5.4	0.210	0.048	1.28
最大值		/	8.6	3.6	5.4	0.210	0.048	1.28
III 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0.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皋埠生态园监测断面 2#	2019.7.12	7.58	8.8	3.8	5.7	0.389	0.038	2.99
	2019.7.13	7.53	8.8	3.8	5.6	0.399	0.038	2.98
	2019.7.14	7.49	8.9	3.7	5.7	0.367	0.034	3.06
最大值		/	8.9	3.8	5.7	0.399	0.038	3.06
III 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0.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除 BOD<sub>5</sub> 和总氮外其他指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分析其原因主要是该区域地表水受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导致附近 BOD<sub>5</sub> 和总氮等指标超标。本项目实施后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全部纳入管网，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 3.1.3.1 监测点布设

为了解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地厂界四周各设一个噪声监测点进行监测，噪声监测点见附图 2。

#### 3.1.3.2 监测频率及项目

监测频率：监测一天，昼间、夜间一次；

监测项目：LAeq

监测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

#### 3.1.3.3 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地周围各测点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标准		达标情况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1▲	57.9	45.8	60	50	达标	达标	2 类
2	厂界南 2▲	56.3	45.5	60	50	达标	达标	2 类
3	厂界西 3▲	57.7	46.5	60	50	达标	达标	2 类
4	厂界北 4▲	56.8	45.1	60	50	达标	达标	2 类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各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目前，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 3.1.4 地下水质量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属于“M 医药”中的“9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全部”类别；地下水评价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 3.1.5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 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属列入 IV 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 3.1.6 生态环境现状

通过对本项目区域的实地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地人类活动频繁，周边基本无野生动物栖息空间，也未曾发现国家级及省级野生保护动植物。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等级）

根据项目所在地周围情况及建设项目污染特点，确定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为：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项目所在地附近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

(3)声环境：项目各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3.2-1 项目周围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
		X	Y					
1	绍兴市高级中学教学楼	29.993225	120.624948	学校	大气：二类功能区； 声环境2类		E	120
2	香莲公寓	29.992705	120.623446	居民			S	334
3	绍兴市少儿艺术学校	29.996645	120.620452	学校			W	160
4	世禾新村	29.997532	120.623816	居民			N	166
5	河流	/	/	水体	水	III类功能区	E	250

注：表中的“方位”以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4.1 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相关规定，项目附近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1-1。

表 4.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指标名称	pH	氨氮	COD	总磷	DO	BOD <sub>5</sub>	石油类
III	6~9	≤1.0	≤6	≤0.2	≤5	≤4	≤0.05

### 4.2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1-2。

表 4.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依据
			一级	二级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40	60	μg/N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2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40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3	PM <sub>10</sub>	年平均	40	70		
		24小时平均	50	150		
4	PM <sub>2.5</sub>	年平均	15	35		
		24小时平均	35	75		
5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	4	mg/N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0	10		
6	臭氧(O <sub>3</sub>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μg/N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60	200		

### 4.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周边环境目标执行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1-3。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2 类	6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4 废水**

项目实施后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根据绍兴市环保局《关于明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适用标准的函》(绍市环函[2016]259) 要求,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废水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4.2-1。

表 4.2-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标准	pH 值	COD	SS	石油类	NH <sub>3</sub> -N	动植物 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20	35*	100
一级 A 标准(GB18918-2002)	6~9	50	10	1	5	1

注: \*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规定限值要求。

**4.5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 无工艺废气产生。  
本项目不设食堂, 无油烟废气产生。

**4.6 噪声**

项目实施后企业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6。

表 4.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4.7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总量控制指标</p>	<p><b>1、总量控制原则</b></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和《2016 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相关要求，增设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同时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实施总量控制。</p> <p>结合国家、地方文件和当地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b>CODcr、NH<sub>3</sub>-N</b>。</p> <p><b>2、总量控制建议值</b></p> <p>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4.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1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339 1362 1603">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废水量(t/a)</td> <td colspan="2">0.22t/d (66)</td> </tr> <tr> <td rowspan="4">其中</td> <td rowspan="2">COD</td> <td>纳管量(t/a)</td> <td>0.02</td> </tr> <tr> <td>外排量(t/a)</td> <td>0.0033</td> </tr> <tr> <td rowspan="2">氨氮</td> <td>纳管量(t/a)</td> <td>0.002</td> </tr> <tr> <td>外排量(t/a)</td> <td>0.00033</td> </tr> </tbody> </table> <p><b>3、总量控制实施方案</b></p> <p><b>废水：</b>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仅产生生活污水，因此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项目		本项目		废水量(t/a)		0.22t/d (66)		其中	COD	纳管量(t/a)	0.02	外排量(t/a)	0.0033	氨氮	纳管量(t/a)	0.002	外排量(t/a)	0.00033
项目		本项目																		
废水量(t/a)		0.22t/d (66)																		
其中	COD	纳管量(t/a)	0.02																	
		外排量(t/a)	0.0033																	
	氨氮	纳管量(t/a)	0.002																	
		外排量(t/a)	0.00033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项目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鹿池路 18 号(绍兴市金三菱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项目租赁绍兴市金三菱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实施,只需将设备进行安装后即可投入生产,故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污染源强进行核算。

### 5.2 项目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 5.2.1 工艺流程

##### 5.2.2.1 护理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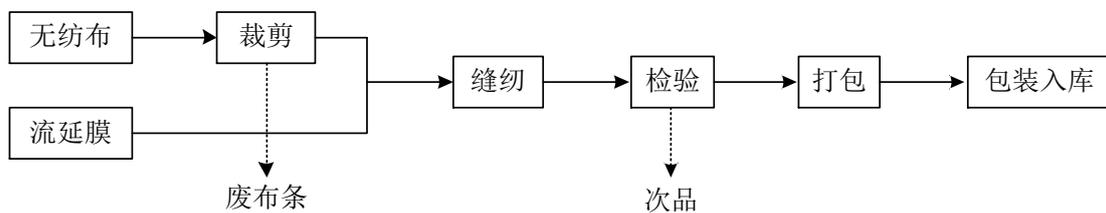


图 5.2-1 护理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无纺布经裁剪后与流延膜层叠,经缝纫检验后打包入库。

##### 5.2.2.2 卫生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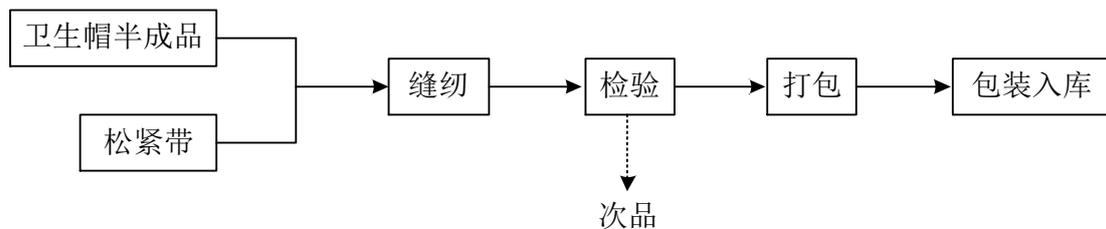


图 5.2-2 卫生帽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卫生帽半成品与松紧带经缝纫检验后打包入库。

### 5.2.2.3 消毒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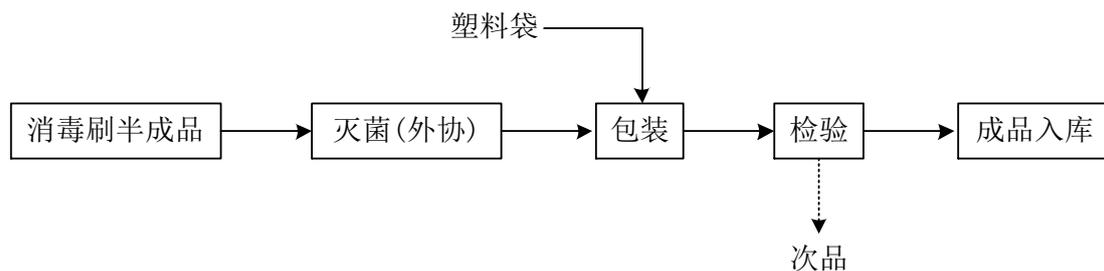


图 5.2-3 消毒刷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消毒刷半成品经外协灭菌后，由人工（两只/小包）包装检验后入库。

### 5.2.2.4 备皮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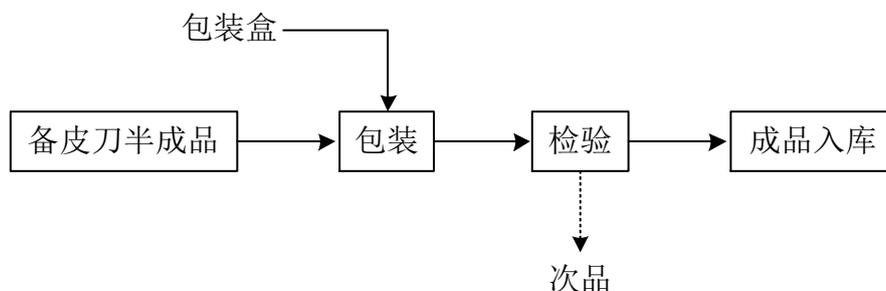


图 5.2-4 备皮刀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备皮刀半成品由人工（10片/小包）包装检验后入库。

### 5.2.2 污染因素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具体见表 5.2-1。

表 5.2-1 污染因素分析

污染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废	废布条	无纺布
	次品	无纺布、刀片等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车间运行设备	噪声

### 5.2.3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 5.2.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无工艺废气产生。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 5.2.2.2 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定员 5 人，无食堂和住宿。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核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天 50L，年工作约 300 天，排水系数按 0.85 计，则用水量为 0.25t/d(75t/a)；废水排放量为 0.22t/d (66t/a)。生活污水水质参考一般城市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300mg/L、氨氮 35mg/L，则企业 COD 产生量为 0.02t/a，氨氮产生量为 0.002t/a。

表 5.2-2 水污染物产生及环境排放一览表

类别 \ 指标	废水量		COD		NH <sub>3</sub> -N	
	(t/d)	(t/a)	mg/L	t/a	mg/L	t/a
产生量 (纳管)	0.22	66	300	0.02	35	0.002
削减量	0	0	—	0.0167	—	0.00167
处理后排放环境量	0.22	66	50	0.0033	5	0.00033

#### 5.2.2.3 固废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附件 1 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实施后固废产生情况进行判定及汇总。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后固废主要有废布条、次品和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①废布条：企业在裁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无纺布，产生量为 1t/a，产生的废布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 ②次品

企业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的产品，约占产量的万分之一，即 500 条/a，次品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③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实施后定员 5 人，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绍兴属于二区二类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6kg/人·

天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0.9t/a。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2-3。

**表 5.2-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布条	裁剪	固态	无纺布	1
2	次品	检验	固态	无纺布、线头等	500 件/年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0.9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对固废的属性进行判定，见表 5.2-4。

**表 5.2-4 固体废物及副产品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布条	裁剪	固态	无纺布	是	4.2a
2	次品	检验	固态	无纺布、线头等	是	4.2a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是	固废定义

对于企业产生的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2-5。

**表 5.2-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一)**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固废	废物代码
1	废布条	裁剪	否	-
2	次品	检验	否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综上所述，各类固废产生及去向汇总见表 5.2-6。

**表 5.2-6 固废发生量及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布条	裁剪	固态	一般固废	-	1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次品	检验	固态	一般固废	-	500 件/年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0.9	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5.2.2.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型生产厂家生产设备类比，各生产设备噪声产生情况见表 5.2-7。

表 5.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空间位置			发声持 续 时间	声级 (dB)	监测 位置	所在 厂房 结构
			室内 或室外	噪声源 位置	相对地 面高度				
1	拉布机	1	室内	厂房	1m	8h	80	声源 1m 处	钢筋 混凝 土
2	平缝机	2	室内	厂房	1m	8h	85		
3	裁剪机	1	室内	厂房	1m	8h	80		
4	打包机	1	室内	厂房	1m	8h	75		
5	封口机	2	室内	厂房	1m	8h	75		

### 5.3 项目实施后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纳管)	削减量	排放量*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t/a	66	0	66
		COD	t/a	0.02	0.0167	0.0033
		氨氮)	t/a	0.002	0.00167	0.00033
固体 废物	废布条		t/a	1	1	0
	次品		件/年	500	500	0
	生活垃圾		t/a	0.9	0.9	0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纳管)	削减量	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66	0	66
		COD	t/a	0.02	0.0167	0.0033
		氨氮)	t/a	0.002	0.00167	0.00033
固体废物	废布条		t/a	1	1	0
	次品		件/年	500	500	0
	生活垃圾		t/a	0.9	0.9	0
噪声	设备噪声			75~85dB		

①：纳管量；\*：排入环境的量；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拟建地位于建成区，周围主要为企业、道路等，处于人类高强度开发活动范围内，已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鹿池路 18 号(绍兴市金三菱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只需将设备安装后即可投入生产,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无工艺废气产生。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7.2.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污染源强

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总量为 6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以达标排放计,项目排入环境量:废水量 66t/a (0.22t/d), CODCr0.0033t/a、NH<sub>3</sub>-N0.00033t/a。

###### 2、达标可行性分析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质指标 pH6~9、CODcr300mg/L、NH<sub>3</sub>-N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

###### 3、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 (1)容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常运行,根据其 2019 年上半年的运行情况,其生活污水处理单元处理水量在 20.2 万 m<sup>3</sup>~22.3 万 m<sup>3</sup>之间,小于其设计日处理量 (30 万 m<sup>3</sup>/d),且生活污水出水口及总排放口水质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0.22t/d,能接纳该废水量。另外,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可纳管,同时生活污水可有利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废水的生化性,因此该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是可行的。

#### (2)时间、空间衔接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纳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绍兴市金三菱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管网纳入截污管网。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时间和空间的衔接上是完全可行的。

#### 4、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经调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处理量能力为 30 万 t/d。本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合计为 0.22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容量的 0.00007%。在生活污水正常排放情况下,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处理后外排废水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有较大富余,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

#### 5、对内河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不直接排入内河,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曹娥江。因此,只要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废水的收集工作,严格防渗、防漏,确保废水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认真组织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规划,项目废水的排放就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6、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单位: mg/L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纳管, 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氨氮								

(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7.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623617	29.995870	66	纳管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8:00 - 17:00	绍兴水	CODcr	50
2								理发展有	NH <sub>3</sub> -N	5

(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7.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NH <sub>3</sub>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7.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改建、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cr	300	/	/	/	0.02
2		NH <sub>3</sub> -H	35	/	/	/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300	/	/	/	0.02
		NH <sub>3</sub> -H	35	/	/	/	0.002

(5)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表 7.2-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等 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 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 样方法及个 数	手工 监测频次	手工 测定方法
1	DW001	CODCr、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否	/	参照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和 HJ/T91;	季度	HJ819-2017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2-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地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体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未开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pH、NH <sub>3</sub> -N、COD <sub>Mn</sub>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2)个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DO、BOD <sub>5</sub> 、TP、TN)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DO、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sub>Cr</sub> 、氨氮）	（0.0033，0.00033）		（50、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COD <sub>Cr</sub> 、氨氮）	（0.0033，0.00033）	（50、5）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m <sup>3</sup> /s；其他（）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 <sub>Cr</sub> 、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8、水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根据《关于对全市重点工业企业排放口开展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绍市环函〔2015〕251号)和《绍兴市工业企业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要求设置水污染物排放口。

### 一、废水排放口

1、总体要求:原则上每处生产厂区只允许设置1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根据排放要求可采用压力管道或重力管道方式。

2、压力管道外排口设置:应符合当地建设或水务部门截污纳管技术标准,在进管废水收费流量计前端 $\geq 5d$ ( $d$ 为企业总排口处排污管直径)处统一布置采样口,废水流量计与取样口之间管路须设置明管,采样口要求统一为人工取样阀,阀门直径3cm,阀门设于管道“U型”底部,以便于水样采取,取样阀处地面要设置围堰,建设废水回流设施。同时在外排池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监控探头取水管必须采用硬质直管并与外排池基础固定,不得随意挪动。

3、重力管道外排口设置:在排出厂界前应建设明渠,三面采用白色瓷砖贴面,出口处应安装三角堰、矩形堰、测流槽等测流装置、在线监控装置或其他计量装置,监控探头取水管必须采用硬质直管并与外排池基础固定,明渠位置在地面以下超过1米的,应配建采样台阶或梯架。

### 二、雨水排放口

1、总体要求:原则上每处生产厂区只允许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已有多个雨水排放口的,要结合雨污、清污分流工作进行归并整治。因情况特殊,需要设二个以上雨水排放口或设清下水排放口的,需经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核准。

2、安装位置:雨水排放口设置在厂界外,应使用混凝土砌起或用钢板、钢管焊制成明沟明渠,内侧表面光滑平整。由于客观条件限制确实不能在厂界外设置明渠的,经环保部门同意可在紧靠厂界的厂区内设置明渠。所有用于观察和采样的明渠三面都应贴白色的磁砖,雨水水面在地面以下超过1米的,应建采样台或梯架。

3、自动监控:铅蓄电池、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酿造等七大重污染高耗能行业企业应根据《关于要求重点行业企业雨水口安装自动监管系统的通知》(绍市环发〔2015〕61号)要求全部安装雨水排放口自动监管系统。

### 三、标志标识

在排放口规定的位置应按环保部统一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注明排放单位名称、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排放口地理位置、排放方式及去向。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 7.2.2.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属于“M 医药”中的“9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全部”类别；地下水评价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4.1“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 之间。本次评价采用整体声源评价法对噪声进行预测评价。

整体声源法的基本思路是：其基本思路是将整个连续噪声区看作一个特大声源，称为整体声源。预先求得该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然后计算该整体声源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最后求得预测受声点的噪声级。受声点的预测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L_w-\Sigma A_i$$

式中： $L_p$  为受声点的预测声级；

$L_w$  为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igma A_i$  为声传播途径上各种因素引起声能量的总衰减量， $A_i$  为第  $i$  种因素造成的衰减量。

##### ①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方法

使用上式进行预测计算的关键是求得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本评价按简化的 Stueber 公式计算：

$$L_w=L_{pi}+10\lg(2S)$$

式中： $L_w$ ——整体声源的声级功率级；

$L_{pi}$ ——整体声源周界的声级平均值；

$S$ ——整体声源所围成的面积；

②  $\Sigma A_i$  的计算方法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他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a、距离衰减  $A_r$

$$A_r = 10 \lg(2\pi r^2)$$

其中  $r$  为受声点到整体声源中心的距离。

本项目设备均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企业安装隔声门窗，生产车间隔声量取 25dB(A)，围墙隔声量取 10dB(A)。其中整体声源声功率级所选用的参数见表 7.2-7。

表 7.2-7 计算声功率级时所选用的参数（单位：dB）

噪声源	$L_{pi}$ (dB)	S ( $m^2$ )	$L_w$ (dB)
生产车间（北楼）	81	720	113

厂界及敏感点与噪声源距离见表 7.2-8。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2-9。

表 7.2-8 预测距离一览表

预测点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绍兴市高级中学教学楼
距离 (m)	生产车间	10	20	120	20	120

表 7.2-9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绍兴市高级中学教学楼	
生产车间	距离衰减	28.0	34.0	49.6	34.0	49.6	
	屏障衰减	35.0	35.0	35.0	35.0	35.0	
	贡献值	49.6	43.6	28.0	43.6	28.0	
	本底值	昼间	57.9	56.3	57.7	56.8	/
	叠加值	昼间	58.5	56.5	57.7	57.0	/
	标准值	昼间	<b>60</b>	<b>60</b>	<b>60</b>	<b>60</b>	<b>6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2-9 预测结果可知，生产车间对厂界四面的贡献值在 39.3~49.5dB 之间。项目实施后昼间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企业夜间不生产。对最近的敏感点绍兴市高级中学教学楼的贡献值为 28dB(A)，因此，项目噪声对厂界及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本次环评提出以下降噪措施：①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生产设备；②对高噪声或因振动引起的高噪声生产设备底座安装减震装置或减震垫；③合理布置厂区平面，产噪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内部，关窗、关门作业；④车间正常生产时采用关窗作业；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⑥做好设备维护工作，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产生。

#### 7.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7.2-10，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法规要求，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7.2-10 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评价

序号	名称	产生部位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固废产生量 (t/a)	固废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布条	裁剪	固态	一般固废	/	1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2	次品	检验	固态	一般固废	/	500 件/年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0.9	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符合

项目实施后企业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法规要求，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约 20m<sup>2</sup>，位于成品仓库内，详见附件 4）。

#### 7.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 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属列入 IV 类；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 4.2.2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7.3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停产退役后，由于生产不再进行，因此不再产生废水、设备噪声等环境污染物质，遗留的主要是厂房和废弃设备。厂房退还给出租方，废弃的设备不含放射性、易腐蚀或剧毒物质，因此设备清洗后可进行拆除。设备的主要原料为金属，

对设备材料作拆除分拣处理后可回收利用。厂区内残留的生活垃圾按营运期要求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因此企业退役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区	COD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截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不排入附近河道。	废水不外排附近河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纳管废水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车间	废布条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妥善处置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次品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车间	设备噪声	①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生产设备;②对高噪声或因振动引起的高噪声生产设备底座安装减震装置或减震垫;③合理布置厂区平面,产噪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内部,关窗、关门作业;④车间正常生产时采用关窗作业;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⑥做好设备维护工作,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产生。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8.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三废”治理投资合计为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具体见表 8.1-1。

表 8.1-1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

治理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纳管管道铺设	3
噪声	车间的噪声防治措施等	3
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2
合计		8

### 8.3 核发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

表 8.3-1 项目所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				
5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因此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建议企业在项目实施后，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做好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

## 九、结论和建议

### 9.1 企业概况

绍兴市禹康卫生材料厂成立于 2002 年 6 月，经营范围为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根据市场需求，绍兴市禹康卫生材料厂决定投资 70 万元，租用绍兴市金三菱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720 平方米的厂房，购置拉布机、平缝机、裁剪机、打包机和封口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产品 500 万(件)项目。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为护理垫：250 万片/年，卫生帽 50 万只/年，消毒刷 150 万只/年，备皮刀 50 万片/年。目前该项目由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过，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30602-27-03-104291。

### 9.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现状，绍兴市政府已经制定《绍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拟通过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推进重点领域绿色发展、深化治理工业废气、加快治理车船尾气、强化治理“扬尘灰气”、长效治理“城乡废气”、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等几个方面，全面治理实现区域空气污染治理达标，规划目标如下：

到 2020 年，全面建立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推进印染、化工、水泥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各区、县（市）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36 \mu g/m^3$  以下，AQI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 以上，臭氧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完成省下下达的“十三五”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全面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到 2020 年，力争 60% 的区、县（市）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到 2022 年，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市区  $PM_{2.5}$  浓度控制在  $35 \mu g/m^3$  以内。全市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PM_{2.5}$ 、 $PM_{10}$ 、

NO<sub>2</sub>、SO<sub>2</sub>、CO 和 O<sub>3</sub> 等六种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继续改善，包括 O<sub>3</sub> 在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水平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市区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 μg/m<sup>3</sup> 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除 BOD<sub>5</sub> 和总氮外其他指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分析其原因主要是该区域周边受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导致附近 BOD<sub>5</sub> 和总氮等指标超标。

###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各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目前，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 9.3 污染源强汇总及防治措施

### 9.3.1 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纳管)	削减量	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66	0	66
		COD	t/a	0.02	0.0167	0.0033
		氨氮	t/a	0.002	0.00167	0.00033
固体废物	废布条		t/a	1	1	0
	次品		件/年	500	500	0
	生活垃圾		t/a	0.9	0.9	0

### 9.3.2 防治措施汇总

表 9.3-2 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区	COD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截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不排入附近河道。	废水不外排附近河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纳管废水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

				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车间	废布条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妥善处置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次品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车间	设备噪声	①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生产设备;②对高噪声或因振动引起的高噪声生产设备底座安装减震装置或减震垫;③合理布置厂区平面,产噪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内部,关窗、关门作业;④车间正常生产时采用关窗作业;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⑥做好设备维护工作,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产生。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9.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简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无工艺废气产生。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 2、水环境影响简析

###### ①地表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②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属于“M 医药”中的“9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全部”类别;地下水评价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对固废明确分类,做到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不利影响。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在具体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周围环境基本维持现状。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 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属列入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综上，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基本维持原状。

### 9.5 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 9.5.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1)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鹿池路 18 号(绍兴市金三菱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根据《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2018 年修正)，本项目位于绍兴经济开发区生态工业发展优化准入区(0602-V-0-1)，类型属于优化准入区。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三废”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产生废气；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管网；固废均处置合理、可行；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企业日常运营中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保养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分析见 4.3。因此，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原则。

(4)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 9.5.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生产过程消耗的能源较低，“三废”产生量较少，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思想。因此，项目建设基本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9.5.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鹿池路 18 号(绍兴市金三菱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根据《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2018 年修正),本项目位于绍兴经济开发区生态工业发展优化准入区(0602-V-0-1),类型属于优化准入区。

根据企业提供的房产证可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①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

②浙江省、绍兴市产业政策

1)本项目不属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工业项目新增污染控制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87 号)中的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产品及生产线等均不在《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 年)>的通知》所明确的淘汰落后产能范围,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3)对照《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印发绍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0-2011 年)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浙江省和绍兴市产业政策。

③“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9.5-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绍兴市越城区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	根据《绍兴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可知,越城区空气质量超标的污染

量底线	因子为 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项目实施后大气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出现降级, 能够维持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针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现状, 绍兴市政府已经制定《绍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到 2022 年, 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 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市区 PM <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35 μg/m <sup>3</sup> 以内。全市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NO <sub>2</sub> 、SO <sub>2</sub> 、CO 和 O <sub>3</sub> 等六种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地表水检测数据可知,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中 BOD <sub>5</sub> 和总氮超标, 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排入附近河道,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附近水环境质量不会出现降级; 本项目实施后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能够维持区块环境质量现状。因此,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鹿池路 18 号(绍兴市金三菱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2018 年修正), 本项目位于绍兴经济开发区生态工业发展优化准入区(0602-V-0-1), 类型属于优化准入区。项目不属于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项目。

综上, 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 (3)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生产, 企业车间平面设计以满足工艺生产的要求为前提, 力求生产流程布置合理, 尽量做到功能分区明确。

根据项目平面总布置, 项目设计方案基本符合各项规划设计要求, 从生产工艺特点和环保合理分布方面合理。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审批原则。**

## 9.6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鹿池路 18 号(绍兴市金三菱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符合越城区土地利用规划、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相关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项目实施可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因此只要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三同时”, 从环境的角度出发, 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9.7 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和职工的宣传教育, 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对生产设备做好日常保养护理工作, 尽量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较大的噪声。